

证券代码：871528

证券简称：广山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4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万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钟坤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达节、黄博雅、广东有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潘庆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凌、张丽丽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被告于2017年7月7日签订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将位于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石化三路边的“年产3.7吨环氧树脂-技术中心、仓库二工程”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双方后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技术中心、仓库二主体工程由原告施工，工程价款为666万元。被告应当于工程完成验收、取得建筑物房产证、收到原告11%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5%的工程款3663000元；质保期一年届满，被告自收到原告11%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付清5%质保金。

被告已支付完毕40%首期工程款，原告认为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的条件均已成就，向被告诉求支付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剩余工程款及相关利息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（包括质量保修金）3,996,000元。

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3,996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0年8月24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为0元）。

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。

原告提供的证据：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、《工程分部（子分部）验收监督记录》、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》及录音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本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法院裁定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3,996,000 元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截止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应诉，加强现金管理和对应收账款的催收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（2020）粤 1972 民初 1272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冻结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,996,000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- （二）《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传票》
- （三）《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